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4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致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致賢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吳致賢明知為役齡男子，依法有接受徵兵處理之義務，卻漠視上開義務，長期滯留國外，經公所催告其應依限回國服兵役，仍置之不理，所為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偵查筆錄所載）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130號

被 告 吳致賢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之2

居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致賢為民國00年生之役齡男子，其於93年間申請經核准出境就學。其明知有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迄106年間已屆滿就學限制年齡仍滯留海外逾期未歸。嗣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於106年1月6日以南東民字第1060019959號函郵務送達其父吳秋堂，由其轉知吳致賢，催告其應於6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並於106年1月10日以南東民字第

1060018741號函公示送達，催告其應於6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，再於106年8月14日以南東民字第1060520189號徵兵檢查通知書通知其於106年8月28日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接受徵兵檢查，而仍未回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致賢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東區區公所106年1月10日南東民字第1060018741號函及公示送達證書、公佈欄照片、106年1月6日南東民字第1060019959號函及送達證書影本、106年8月14日南東民字第1060520189號函及公示送達證書、公佈欄照片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06年9月4日南醫醫字第1061004500號函及徵兵檢查醫院名冊、吳致賢出國申請書、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7年1月3日領一字第1065139390號函及護照申請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男避免徵兵處理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吳 維 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戴 清 文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- 01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- 02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- 03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- 04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- 05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- 06 處理者。
- 07 附記事項：
-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- 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